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2 學分 / 34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77 學分 / 89 小時 (含實習 20/20)								
(三) 選修		19 學分 / 19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: 32 / 34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創意教育 (院核心課程)
	伊諾維新							2/2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 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 (二)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			2/2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資訊教育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體育	2/2	2/2							體能教育	
通分 識類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2/2		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8/8	10/11	6/6	4/5	0/0	0/0	2/2	2/2	
(二) 專業必修: 77 / 89 (學分 / 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剪髮基礎實務		2/3		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2/3								
管理概論			2/2							院核心課程
消費者心理學				2/2						院核心課程
網路與軟體應用		2/2								
化學(含實驗) (一)		2/3								
化學(含實驗) (二)			2/3							
髮妝品概論		2/2	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生理學			2/2	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		2/2							

染髮基礎實務			2/3						
基礎彩妝實務			2/3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髮妝品原料學			2/2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消費者行為			2/2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髮妝品分析學				2/2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舒壓洗髮實務				2/2					
時尚造型梳理實務				2/3					
校內專業實習			[1/2]	1/2					分成甲乙班 [:甲班上學期實習 乙班下學期實習
設計概論				2/2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2/3					
頭皮養護實務				2/3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		2/2					
顧客服務與管理				2/2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			10/10				未修習「校內專業實習」者不得修習。 (含海外專業實習)
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				10/10			未修習「校內專業實習」者不得修習。 (含海外專業實習)
時尚髮型設計實務							2/3		
畢業製作(一)							2/2		學年課
畢業製作(二)								2/2	學年課
銀髮族造型設計實務								2/3	
整體造型設計實務								2/2	
專業必修小計	12/15	16/19	89	11/14	10/10	10/10	4/5	6/7	
學分總計	20/23	26/30	14/15	15/19	10/10	10/10	6/7	8/9	

選修 19 學分：

- 1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19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- 2.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，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需使用電腦設備科目：網路與軟體應用、應用程式設計。
- 2.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完成一個跨系（院）學程。
- 3.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1090108 系課委會修訂通過

10904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